

# 婚内性别观念的时间变动 及其性别差异探究

陆杰华<sup>1</sup>, 曹桂祥<sup>2</sup>

(1.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与健康学院, 北京 100872;

2.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性别观念作为指导个体性别化实践的重要依据,在婚姻中不断经历激活、调整与重塑的过程。既有研究多聚焦性别观念的宏观变动趋势,较少探讨其在微观情境下的演变过程。本文尝试从结构与实践的二重性关系出发搭建性别观念再生产的理论框架,并借鉴生命历程理论的时间分析工具,从双重时间维度解构婚姻过程,考察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的动态演化路径及其性别差异。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20年数据,通过逆概率加权方法控制样本选择性偏误,使用多元线性回归进行实证分析。研究发现:在持续时间维度方面,女性以相对现代的初始性别观念进入婚姻,在进入婚姻后随在婚时长先升后降,总体呈更加认同传统性别角色分工与规范的趋势;而男性性别观念在婚前已相对传统,在婚期间保持稳定,无显著变动。在阶段时间维度方面,男性性别观念在子女幼年与成婚等关键节点被显著激活,快速趋向传统性别角色认同;而女性则不受婚育过程中阶段性变动影响,表现出高度连续性。上述研究结果揭示出不同时间维度下性别观念演变的差异化机制,女性性别观念作为结构约束型慢变量,在进入婚姻后经历长期、累积性的角色实践,其个体性被逐渐吸纳到“妻子”与“母亲”的角色中,进而完成了一场深刻的“再传统化”过程;而男性性别观念表现为情境敏感型动变量,他们在婚前已被父权文化充分社会化,婚姻并未改变其观念,但在婚姻过程的关键节点,其“家庭供养者”与“决策者”的角色期待被显著激活,从而阶段性强化其传统信念。性别化的机制揭示出婚姻制度对于两性性别观念的不同功能:对女性而言,它是“整合与重塑”的场所;对男性而言,它是“确认与巩固”的场域。因此,推动性别平等不能仅停留在倡导理念或提升女性人力资本的层面。家庭内部的性别角色分工与传统性别规范是性别观念得以持续再生产的重要机制。只有当育儿、家务与情感劳动被真正地去性别化并由社会与家庭成员共同分担时,个体才能从传统的“性别角色”束缚中解放出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性别平等。

**【关键词】**性别观念变动;双重时间;婚姻过程;结构约束;情境敏感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志码】**A

doi: 10.16405/j.cnki.1004-129X.2026.01.007

**【文章编号】**1004-129X(2026)01-0099-16

**【收稿日期】**2025-10-1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关键问题研究(22JJD840001)

**【作者简介】**陆杰华(1960-),男,辽宁沈阳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曹桂祥(1997-),男,河北唐山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 一、引言

性别观念变迁是实现性别平等的重要前提,其演变过程始终处于宏观制度变革与微观实践惯习的辩证张力之中。一方面,现代化的推进与性别平等政策的推广构成了一种自上而下的结构性力量,推动着性别观念朝向现代性范式转型;另一方面,植根于文化传统与家庭伦理的性别规范通过日常实践与代际传递等微观机制维系着持久的文化韧性。<sup>[1]</sup>这种结构错位使当代中国社会的性别观念呈现出独特的“制度性变迁”与“实践性延续”并存的复杂图景,个体既在认知层面不断接纳平等理念,又在具体情境中不自觉地复现传统分工模式,形成认知与实践的持续性张力,造成性别平等进程在公域与私域之间的不同步现象。这种张力的存在使性别观念的演变并非线性“进步”过程,而是一个充满冲突与协商的动态重构过程。<sup>[2]</sup>

婚姻既是承载上述张力最主要的制度场域,也是观察这种张力机制的理想棱镜。<sup>[3]</sup>一方面,它作为勾连国家治理与家庭实践的枢纽性制度,不仅传导国家在性别治理中的平等政策与规范性预期,也承载着家庭内部基于性别角色的日常实践,从而将宏观规范与微观惯习交汇融合。<sup>[4]</sup>另一方面,婚姻也并非静态制度安排,而是一个随时间展开、持续重构的社会过程。从伴侣互动、角色分工到家庭决策,婚姻过程中的家庭实践不断再生产个体的性别认知。因此,理解性别观念的动态演变不仅要看到婚姻作为制度场域静态承载着性别观念,也要看到婚姻作为一种过程机制动态形塑着性别观念。

然而,已有关于性别观念变动的实证研究多以宏观趋势和静态特征为主线,<sup>[5]</sup>较少关注性别观念在特定情境下的生成与演化。<sup>[6]</sup>即使纳入婚姻因素,也通常将其简化为“是否在婚”等状态变量,遮蔽了婚姻作为一种过程机制的存在以及内部结构的复杂性。与此同时,性别差异也往往被处理为控制变量而非分析核心,忽略了婚姻制度在性别维度上可能产生的不对称影响。<sup>[7]</sup>因此,若要完整把握性别观念的动态过程,不仅要关注宏观背景下的趋势变化,更要深入婚姻等微观情境揭示具体社会过程中的演化路径,进而能呈现出性别观念变迁的整体图景。

因此,本文尝试在性别观念发挥作用的关键情境——婚姻中探讨如下核心研究问题:婚姻过程如何形塑个体性别观念?这一过程是否存在性别差异?为此,本文在梳理既有研究的基础上,首先构建一个性别观念再生产的二维理论框架,从结构与实践的二重性关系出发理解性别观念在婚姻中的再生产过程。其次,本文引入生命历程理论的时间概念工具,尝试从双重时间维度(持续时间和阶段时间)对婚姻过程进行解构,进而探索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的动态演化路径。双重时间维度相互对照不仅可以深化对性别观念变动的认识,也为理解当代中国社会中“现代性张力”在婚姻过程中的表现提供新的视角。

## 二、相关文献回顾

伴随着快速的现代化进程,人们的性别观念也在经历深刻而持续的变动。根据现代化理论的预测,性别观念沿着从传统向现代的线性轨迹发展。实证研究显示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在代际更替、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劳动参与率增加以及女权运动推动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公众对性别角色的态度逐渐趋于平等。<sup>[8]</sup>即使在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东亚社会,性别观念也呈现出相似转向。<sup>[9]</sup>然而,进入20世纪末,研究者发现性别观念的平等化进程出现放缓甚至局部回潮的迹象。尽管在公共领域,性别平等的理念持续获得广泛支持,但在私人领域,尤其是涉及家庭内部性别分工、职业母亲对子女



发展影响等问题上,人们对传统性别角色的支持有所回升。这一现象被部分学者称为“性别革命的停滞”,<sup>[10]</sup>揭示了性别观念变迁的非线性特征。上述研究表明性别态度的演变并非在所有社会领域同步推进,而是呈现出明显的领域差异与结构性张力。为理解这种张力,一些学者开始突破传统-现代的单维度谱系,将性别观念视为一个多维构成的复杂体系。研究表明除传统与现代两极外,还存在着矛盾型认知、家庭不平等模式、平等本质主义等多种中间形态。<sup>[11]</sup>这意味着传统观念的弱化并未直接转化为彻底的性别平等主义,而是被一系列复杂、有时甚至相互冲突的观念形态所取代。这些多元观念类别的出现既可能反映了社会转型过程中的过渡性特征,也可能揭示了性别平等在实践中所面临的深层文化阻力。

对于中国而言,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剧烈的社会转型与经济变革,性别观念也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受限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关于中国性别观念的系统研究多聚焦 1990 年以后的变迁趋势。<sup>[3]</sup>现有研究表明在过去 30 年中,中国民众的性别观念总体呈现出“先向传统回调、后向现代上升”的“U”型变化轨迹,其转折点大约出现在 2010 年前后。<sup>[12]</sup>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这一时期中国性别观念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代内观念向传统的转变,而非代际更替的结果,这进一步证实了性别观念传统化趋势的存在。<sup>[13]</sup>分性别来看,女性相对男性更传统,但随年龄增长呈现趋同趋势。<sup>[14]</sup>

关于婚姻对性别观念的影响,现有研究尚未形成共识。多数研究仅将婚姻作为控制变量处理,即便专门探讨婚姻影响的研究,<sup>[15]</sup>也多局限于将婚姻视为事件或状态进行简单比较,且研究结论存在分歧。较具共识性的发现是婚姻制度因其固有的性别分工特征,往往会强化传统性别观念(特别是在生育后),个体通过实践性别分工加深对传统观念的认同。<sup>[16]</sup>不过,也有部分研究未能发现对婚姻和生育的显著影响,<sup>[17]</sup>这表明婚姻对性别观念的影响可能存在更为复杂的机制。

综上所述,既有文献为研究性别观念的宏观变迁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不论西方还是中国,性别观念的演进都呈现出非线性特征,其在公共领域与家庭领域的进展明显不同步。然而,实证研究多聚焦宏观层面的制度与文化变迁分析,对发生观念回调的家庭领域内部机理仍有待深入探究。具体而言,主要体现为以下两方面:一是分析视角趋于静态。多数研究将婚姻与家庭视为一种既定的状态或背景,忽视其内部持续进行的协商与调整的动态过程。这种静态化处理难以捕捉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的演变。二是研究重心偏向行为忽视观念。尽管大量研究关注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育儿责任与资源分配等议题,<sup>[18]</sup>但较少深入探讨这些实践背后所蕴含的性别观念变动逻辑及其内在的性别差异。

因此,本文旨在引入动态分析视角,关注性别观念如何在两性婚姻的持续互动中被不断调整。通过将婚姻视为一个过程而非静态事件,试图揭示个体性别观念在婚姻生活中的演变过程,进而深化对公共领域与家庭领域性别观念发展不同步现象的理解。这一取向不仅有助于深化对家庭场域中性别观念变迁的理解,也为理解性别平等在现实生活中复杂而矛盾的实现路径提供了新的分析思路。

### 三、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性别观念并非静态的认知结构,而是在特定社会结构与实践互动中不断被激活、调整与重塑的动态建构过程。笔者在既有性别再生产理论框架基础上,<sup>[19]</sup>尝试梳理性别社会学与女性主义相关理论,提出“结构-实践”的二维理论框架,揭示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的动态演变机制。图 1 呈现了理论框架的基本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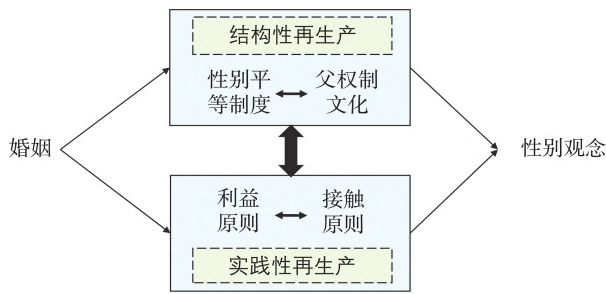


图1 性别观念再生产的理论示意图

### (一)结构性再生产

结构性再生产 (Structural Reproduction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 指宏观社会结构通过制度安排与文化规范对个体性别观念进行持久性塑造的过程,通常包括制度性和文化性两个维度。在西方文献中,物质性维度常作为独立层面被强调,主要指经济结构与资源分配在性别再生产中的作用。然而,笔者认为在中国语

境下,宏观层面的物质性影响往往是制度安排与文化规范相互作用的结果,而非独立机制。

制度性影响主要指社会层面围绕性别议题所构建的法律、政策等制度安排,对性别观念的系统性规范与塑造。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提升女性地位、推动性别平等始终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性别平等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女性人力资本的快速增长以及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上升使女性不仅获得了公共空间的能动性资源,<sup>[20]</sup>也促使其在认知与角色期待上发生现代性转变。近年来,制度性保障也开始由公共领域向私人领域渗透。《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性别平等逐步覆盖至生活私领域,构成结构性再生产的重要延伸路径。

文化性影响主要指长期以来中国传统父权制文化对性别观念再生产的深层影响与持续浸润。父权制作为一种历史形成的性别权力结构,伴随着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推进与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其影响力逐渐从正式制度向非正式文化心理转移,成为塑造性别观念的文化脚本。<sup>[21]</sup>在这一转变中,父权制不再依赖制度规约,而是通过“好妻子”“男子汉”等符号建构和道德赞誉维系对性别角色的期待与规训。婚姻作为父权文化得以“柔性延续”的关键机制,一方面承担着性别角色社会化的重要功能,通过家庭内分工、照料与权力的分配潜移默化地塑造性别认知;另一方面,婚姻也成为性别规范的代际传递场所,<sup>[22]</sup>通过父母对子女角色期待的灌输以及日常互动的行为引导,传统性别观念得以再生产。

然而,两类结构性机制对两性性别观念的影响明显不同。对于女性而言,制度性机制提升了女性在公共领域的地位,但并未系统性挑战在家庭领域传统的性别分工。在文化性机制的协同作用下,女性陷入“公域进步-私域延续”的二元困境:<sup>[8]</sup>在公共领域追求现代性,在家庭领域被期待履行传统角色,这种不一致的张力构成其性别观念内在冲突与持续重塑的核心动因。对男性而言,制度性机制表现出默许维持甚至巩固,未通过对等的制度安排推动其角色去传统化,反而在政策缺位中维系并强化了家庭供养者的角色期待。叠加父权制文化的持续浸润,男性在婚前即完成传统性别社会化,婚姻制度则进一步巩固了这种观念结构。因此,性别平等制度在家庭领域的渗透依然有限,导致其在实践层面难以彻底打破传统分工模式。<sup>[10]</sup>尽管男性逐渐更多地参与家庭事务,但仍主要被期待承担经济供养者角色,而女性在育儿、家务与赡养等家庭实践中依然被期待承担主要责任。这种“制度进步”与“文化依赖”之间的错位,也导致个体性别观念的反复激活与重建。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 假设 1: 总体而言,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呈非线性变动趋势;
- 假设 1a: 对于女性而言,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趋向于传统化;



假设 1b:对于男性而言,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相对稳定。

## (二)实践性再生产

除了宏观制度和文化的规范性约束外,性别观念的演化还深深嵌入个体的日常实践之中。婚姻不仅是制度的承载体,还是性别关系持续建构的关键互动场域。实践性再生产(Practical Reproduction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强调性别不是被“拥有”的属性,而是在夫妻互动、家庭分工与社会关系中被不断“做出来”和“表演出来”的过程。

在婚姻的日常场景中,性别观念的再生产表现为一种持续性的实践过程。韦斯特等学者将这一过程概括为“做性别”(Doing Gender),<sup>[23]</sup>即个体在婚姻生活中通过不断调动并重复那些被视为“理所当然”的性别化行为,去回应“好丈夫”和“好妻子”的文化期待。换言之,婚姻生活的任何情境都可能成为“性别问责”(Accountability)的考场:一旦行为偏离了文化脚本,配偶、长辈甚至邻里都会以“不合规矩”的评价将其拉回轨道。但在巴特勒看来,这些性别实践并非简单的“角色扮演”,而是一种对规范性行为的重复性表演(Performativity):<sup>[24]</sup>性别身份之所以显得“自然”,恰是因为人们日复一日地引用既定的性别规范。任何一次“例外”都可能因“不合时宜”而被质疑,但也正是在这种“例外”中,规范再度被确认。有研究发现即使女性是家庭的主要经济供养者,她们仍常常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以“补偿”自己在传统妻子角色上的“不足”。家庭因此被形象地称为一个“性别工厂”,<sup>[25]</sup>性别观念通过家庭内部的分工、情感劳动与权力协商被持续性地生产与再生产。

性别实践背后有两条支撑实践持续运作的机制:利益机制(Interests)与接触机制(Exposure)。<sup>[26]</sup>利益机制认为性别观念的形成与变动是个体对特定利益的回应,当某种性别观念有助于获取物质收益或心理满足时,个体更可能采纳这一观念。尽管不同层面的利益可能会存在冲突,但个体会基于情境进行策略性权衡。对于女性而言,她们在劳动就业与家务照料之间面临持续的利益权衡,尽管现代化会使其倾向于维持社会参与者的身份,但家庭责任与社会对传统“贤妻良母”的期待往往会促使她们在实践中做出妥协,以换取家庭和谐与社会认同;而如果女性认为传统性别观念的代价更大,她们也会抵制并采取更加平等的性别观念。<sup>[26]</sup>男性则更多被“家庭供养者”的角色所锚定,其利益计算倾向于巩固而非挑战这一传统地位,即便在男性参与家务的趋势下,其行为也常具有选择性,多集中于“技术性”或“灵活性”任务,而回避与日常照料和情感劳动相关的繁杂耗时的家务,以此维系其角色的边界。<sup>[27]</sup>当然,如果家庭因女性劳动参与带来的收入增加而受益,那么夫妻都更有可能接受更平等的性别观念。<sup>[28]</sup>接触机制则强调性别观念会随着社会化经历、教育背景和生活事件的变化而调整,这种变动通常源于长期的累积性经验,但也可能在特定情境下因突发事件而发生剧烈波动。对于女性而言,她们通过持续参与以家庭为中心的性别实践,对传统性别规范的接触日益深化,从而在长期累积效应下趋向传统化;而男性一方面也会因为在家庭中对传统性别观念的接触而保持传统,但另一方面也会因与持有平等性别观念妻子的接触而趋向现代。<sup>[29]</sup>这两种机制分别指向了性别实践的理性动因与情境塑造,为理解性别观念演化提供了微观基础。因此,本文提出假设:

假设 2:个体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的不同阶段呈现不同变动趋势;

假设 2a:对于男性而言,其性别观念在不同的婚姻阶段呈现不同变化;

假设 2b:对于女性而言,其性别观念在不同的婚姻阶段呈现不同变化。

总体而言,结构性再生产与实践性再生产并非两条彼此独立的平行路径。正如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所强调的那样,结构既是行动的约束条件,也是行动的产物。<sup>[30]</sup>性别观念的生成过程正体现了这

一“二重性”：一方面，制度规范与文化秩序为个体性别实践提供了框架与限制，使其必须在特定规则中行动；但另一方面，个体在婚姻中的日常实践并非被动服从，而是具有个体能动性和反身性。个体既是性别结构的承受者，也是性别秩序的参与建构者。因此，性别观念的再生产既是结构力量的体现，也是实践过程中的产物，其生成逻辑应当被理解为结构与实践的动态互构过程。

#### 四、研究设计

##### (一)分析框架：将婚姻作为一种过程

婚姻既是一个事件，也是一种状态，常被理解为一种功能性的制度安排。<sup>[31]</sup>然而，婚姻不仅具有静态特征，更是一个动态过程。将婚姻理解为一个动态的实践过程，有助于深入家庭内部，从时间和互动的视角，揭示婚姻生活中性别观念变动过程。

生命历程理论为我们理解婚姻过程提供了有力的分析工具。已有研究对该理论进行了充分阐释，本文则聚焦其核心的时间概念工具，尝试借此解构婚姻作为社会过程的内在结构。生命历程理论的核心在于轨迹(Trajectory)，其构成包括“持续”(Duration)和“转变”(Transition)两个核心要素。<sup>[32]</sup>“持续”是个体维持某一状态的时间跨度，强调状态的延续性和累积性。“转变”关注的是状态或者角色的短期更迭，突出关键转折点带来的冲击性影响。鉴于本文重点考察婚姻过程，笔者并未展开轨迹层面的分析，而是主要运用“持续”与“转变”两个要素来刻画婚姻过程的时间结构。

如图2所示，在婚姻过程中，在婚状态构成一种持续状态，结婚和生育以及子女年龄变化构成重要的转变<sup>①</sup>。不同的婚育时序塑造了差异化的家庭生命历程体验，进而可能会对个体的性别观念产生不同影响。更重要的是，“持续”和“转变”提供了分析婚姻过程的双重视角：“持续”将婚姻从一个静态身份延展为时间过程，强调累积性影响；“转变”将这一长时段过程分解为若干关键阶段，强调阶段性特征的冲击影响。二者结合，描绘出婚姻制度如何在家庭生命历程中被实践并影响性别观念的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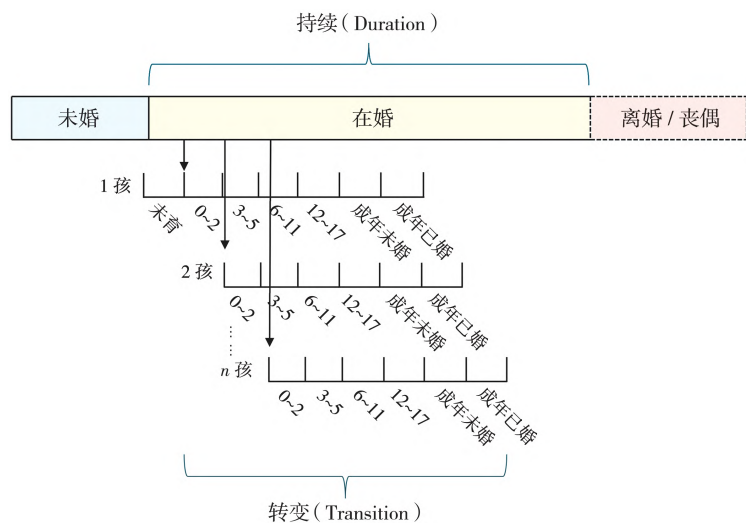


图2 婚姻过程中的双重时间维度

二者结合，描绘出婚姻制度如何在家庭生命历程中被实践并影响性别观念的全景图。

本文在划分婚育转变节点时，不仅考虑婚姻与生育时间、数量，还特别纳入了子女成长阶段的划分，主要依据教育阶段与子女婚姻状态。<sup>[33]</sup>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中国语境下，子女的成长、升学与婚配不仅标志着家庭结构的变化，也构成父母性别实践的关键情境。养育、教育及子女婚姻的时间点作为

①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持续”和“转变”的界定是基于研究目的的操作化选择。在生命历程研究中，“持续”指维持两次转变之间状态的时间间隔。在本研究中，将持续定义为未婚转变后维持在婚状态的持续时间，而非婚内婚育转变之间的间隔，这是因为婚育转变持续相对较短，故将“阶段时间”用于表征转变的情境冲击效应，而将“在婚时长”视为“持续时间”，以反映婚姻实践的累积效应。



对家庭具有重要影响的转变事件,为理解性别观念在婚姻轨迹中的阶段性演化提供了重要参照。

## (二)数据来源

本文选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组织实施的2020年轮次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作为数据来源开展研究工作。CFPS是一项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追踪调查项目,样本覆盖除中国港、澳、台外总人口的94.5%,具有良好的全国代表性。该调查自2010年基线调查起共执行7次调查,家庭跨轮追踪率保持在75%以上,个人跨轮追踪率保持在60%以上。本文在分析过程中,将样本限定为结婚年龄在18岁及以上、配偶信息完整的在婚个体,删除在分析变量上有缺失值的样本后,剩余有效分析样本9 286条。

除对数据质量和代表性的考虑外,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在研究性别观念流变这一问题上还具有以下优势。第一,数据结构层级丰富。CFPS以家庭为调查单位,收集所有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特别是子女出生年份及顺序,使得个体完整生育史得以重构。第二,婚姻时间信息准确。自2014年起,CFPS引入事件历史日历法(Event History Calendar, EHC),系统收集个体婚姻发生时间及状态变迁,有利于构建高质量的婚姻历程。第三,性别观念测量具备可比性。CFPS在2014年和2020年两轮中均设置关于性别观念的专题题组,指标设计与既有性别观念测量研究保持一致,便于后续理论操作化与跨研究比较。

## (三)变量操作化

### 1. 因变量

性别观念作为因变量,由问卷中关于性别分工、女性婚姻和生育子女三个条目测量所得,依次对应“男人以事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女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和“女人应该有孩子才算完整”三个问题,取值1~5分,分数越高越同意该观点。原始测量还包括“男性应承担一半家务”一项,但经克隆巴赫 $\alpha$ 系数检验发现,这一条目与其余条目在总分相关性和方差协变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sup>[34]</sup>且剔除男性家务条目后,信度得分从0.68提高至0.75。从理论角度看,男性家务条目无法有效反映个体对性别角色的清晰态度,<sup>[35]</sup>因此,本文选取性别分工、女性婚姻和生育子女三个条目构建性别观念指标,并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对三个条目进行降维。分析结果显示仅有一个主成分特征值大于1,解释了62.32%的总方差。因此,本文提取该主成分作为性别观念的指标变量,并进行极差标准化,使该变量的取值范围为0~100,数值越高表示性别观念越趋于传统,反之则越现代。

### 2. 自变量

本文从持续时间和阶段时间两个维度出发,考察婚姻过程与性别观念之间的关系。

持续时间通过在婚时长进行测量。由于样本限定为在婚群体,故在婚时长通过调查年份减去当前婚姻的起始年份获得。考虑在婚时长与性别观念之间可能存在非线性关系,本文也构建了在婚时长的平方项。

阶段时间通过养育阶段进行测量。依据是否育有子女、子女年龄及婚姻状态,将养育阶段划分为七个阶段:已婚未育、子女0~2岁、子女3~5岁、子女6~11岁、子女12~17岁、子女成年未婚、子女成年已婚。在多子女情形下,以最小子女年龄以及是否存在任一子女未婚<sup>①</sup>作为判定个体所处阶段的依据。此种划分参考家庭生命周期及子女成长和教育阶段,兼顾了家庭角色的演变特征及儿童照料

① 只有全部子女均已婚且年龄在18岁及以上,才判定个体处于“子女成年已婚”阶段。

负担的转折点,亦与既有实证研究划分标准保持一致。<sup>[36]</sup>

### 3. 控制变量

为减少遗漏变量偏误,本文纳入三类控制变量,涵盖人口学特征、社会经济特征与家庭结构特征。人口学特征包括年龄、性别、自评健康(1~5分,得分越高越健康)、居住地、出生队列和子女数量。社会经济特征包括原生家庭的父母最高受教育年限以及个体受教育年限、年收入(取对数)和当前就业状态。家庭结构特征主要包括夫妻收入差异(以收入占比形式表达)和夫妻教育差异。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表1 描述性统计结果(N=9 286)

变量	均值/百分比			变量	均值/百分比		
	全体	女性	男性		全体	女性	男性
性别观念	69.49	69.40	69.59	子女数量			
在婚时长	27.11	26.86	27.36	0个	8.918	8.661	9.168
在婚时长平方	894.75	878.56	910.59	1个	39.77	39.71	39.82
养育阶段				2个	40.64	40.98	40.31
已婚未育	8.92	8.66	9.17	3个及以上	10.67	10.65	10.70
子女0~2岁	3.35	3.62	3.08	父母最高受教育年限	4.27	4.39	4.16
子女3~5岁	6.90	6.93	6.88	个体受教育年限	8.02	7.29	8.73
子女6~11岁	15.73	15.96	15.51	收入对数	6.53	5.81	7.24
子女12~17岁	12.64	12.82	12.45	工作(在业=1)	77.15	69.99	84.16
子女成年未婚	25.63	25.52	25.73	收入差异			
子女成年已婚	26.84	26.50	27.18	相当	51.88	51.12	52.63
年龄	50.73	49.71	51.73	妻子低于40%	38.59	39.53	37.67
性别(男性=1)	50.54	—	—	妻子高于60%	9.53	9.35	9.70
自评健康	2.99	3.10	2.89	教育差异			
居住地(城镇=1)	51.30	51.74	50.87	相等	37.07	37.32	36.83
出生队列				妻子低	44.04	43.51	44.56
1959年及之前	23.05	20.78	25.27	妻子高	18.89	19.18	18.61
1960—1969年	27.09	26.53	27.63				
1970—1979年	25.90	26.33	25.47				
1980年至今	23.96	26.35	21.63				

注:描述性统计为使用逆概率加权后的结果。

### (四)分析方法

首先,本文需处理选取在婚样本可能带来的样本选择偏误问题。考虑进入婚姻的个体在性别观念上可能与不在婚个体(包括未婚、同居、离婚、丧偶)存在系统性差异,本文采用了逆概率加权法(IPW)对样本进行加权。基于可能影响个体处于在婚状态的变量预测个体处于在婚状态的概率<sup>①</sup>,并据此构建权重,使加权后的在婚样本在相关协变量上更好地代表总体样本。在婚加权样本与

① 包括年龄、性别、自评健康、居住地、个体受教育年限、对数化年收入、工作状态、自评幸福感、生活满意度以及父母最高受教育年限。

原始全体样本之间的平衡性检验结果显示主要控制变量的分布差异显著缩小,说明样本选择偏误得到了有效缓解。

其次,考虑因变量为连续型得分,本文采用多元线性回归进行估计,主要关注两种时间维度下的性别观念变化与性别差异。具体模型如下:

$$gen\_atti_i = \alpha + \beta_1 mar\_lif_i + \sum_{k=2}^j \beta_k X_{ki} + \varepsilon_i, \quad \varepsilon_i \sim N(0, \sigma^2) \quad (1)$$

被解释变量  $gen\_atti_i$  表示个体  $i$  的性别观念得分,核心自变量  $mar\_lif_i$  表示两种时间测量的婚姻过程,  $X_{ki}$  为个体  $i$  对应的第  $k$  个控制变量,  $\varepsilon_i$  是误差项,服从均值为 0、方差为  $\sigma^2$  的正态分布。

具体分析包括两部分:一是全体样本的平均效应估计,二是按性别分组的异质性分析,并通过费舍尔组合检验对组间差异进行检验。

最后,本文开展了稳健性检验。一方面,采用性别观念各项测量条目的加和方式重新计算因变量,以替代原有测量方法;另一方面,考虑性别观念存在组内和组间差异,本文引入 2014 年数据构建混合截面数据,并在个体组内聚类条件下进行稳健性检验。所有分析在 Stata18 软件中完成。

## 五、主要研究结果

### (一)描述性分析

图 3 和图 4 初步展示了性别观念在双重时间维度中的变动趋势。图 3 反映了性别观念在持续时间长度的变动情况。从全体来看,性别观念呈现“先上升、后趋稳”的变动过程,即随着在婚时长的增加,个体的性别观念趋于更加传统。从性别分组来看,女性的性别观念变动更为明显:婚姻初期,女性的性别观念处于较低水平,倾向于较为现代的性别角色态度;进入婚姻后显著上升,且在婚姻延续过程中逐渐稳定在较高水平,呈现出趋向传统的趋势。<sup>[5]</sup>相比之下,男性的性别观念变化幅度较小,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其在婚前已相对更加传统,婚后仅小幅上升并保持稳定趋势。<sup>[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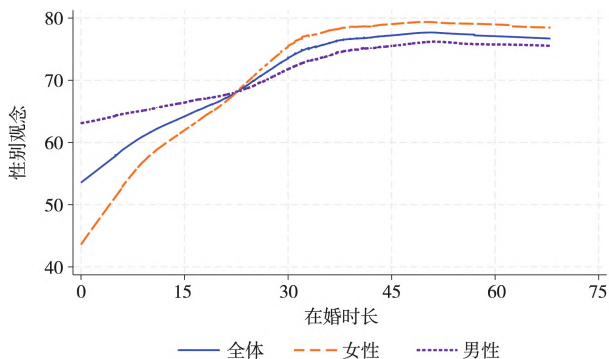


图 3 基于持续时间维度的性别观念变化趋势

图 4 展示了性别观念在阶段时间维度的变动情况。整体来看,不论在全体样本还是性别分组中,性别观念均随养育阶段呈现出较为明显的“U”型变动:婚姻初期相对更加传统;随着子女出生和长大,性别观念趋向于更加现代;而在子女进入小学后,又逐步回升并重新转向传统。这一变化在女性群体中尤为明显。这一结果表明:一方面,性别观念会受到特定婚育事件冲击而出现阶段性波动;另一方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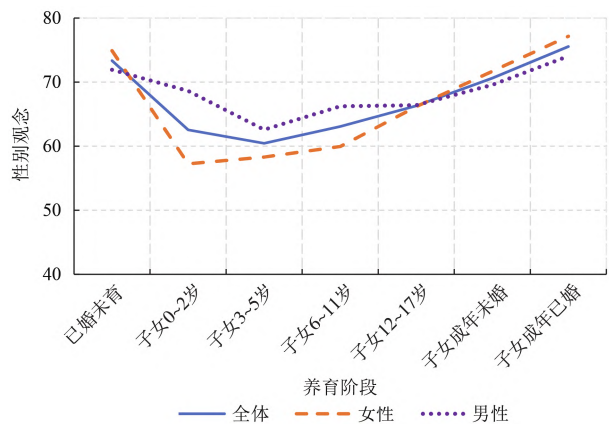


图 4 基于阶段时间维度的性别观念变化趋势

育事件对两性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

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并非简单线性演变,而是呈现出明显的非线性和阶段性特征,并在性别维度体现出明显的异质性。进一步从双重时间维度考察,两种变化路径之间存在一定张力:一方面,性别观念随在婚时长增加而逐步趋于传统化;另一方面,性别观念则随养育阶段经历明显的“U”型变化。这一结果表明性别观念变动的动态性与复杂性,反映出结构性因素与实践性因素相互交织、彼此互动的变动机制。<sup>[19]</sup>

以上分析仅为双变量描述,尚未控制可能的混淆因素,所以结果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因此,有必要在纳入控制变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检验各时间维度下性别观念的变动及其性别模式,以提升结论的稳健性和解释力。

### (二)在婚时长对性别观念的影响

表2呈现了性别观念对在婚时长的回归结果。模型(1)基于全体样本,结果显示在控制年龄、队列等变量后,在婚时长对性别观念的影响呈显著的非线性关系,即呈现为开口向下的抛物线,其顶点出现在婚龄40年左右。这表明在婚姻关系的大多数时间内,性别观念随在婚时间延续而趋于更加传统,呈现出一种典型的“渐进式传统化”轨迹。这一趋势表明婚姻作为一种过程,通过日常实践的持续接触和经验累积,个体被纳入既定的性别角色规范之中,性别观念被重塑。在婚育过程进入晚年阶段后,夫妻关系再次成为家庭主轴,对自我的关注以及对伴侣陪伴和照料的需求可能导致传统性别观念略有松动。

在性别分样本模型中,女性表现出与全体样本相似的非线性趋势,但曲线顶点出现在约45年婚龄,且峰值更高,说明婚姻对女性性别观念的“传统化”效应更为显著。<sup>[37]</sup>相比之下,男性在婚时长的系数不显著,未呈现出明显的变化趋势。进一步观察截距项可发现女性的性别观念初始水平为55.99,显著低于男性的69.51<sup>①</sup>,表明女性在进入婚姻时性别观念更为现代;但在婚姻持续过程中,其

性别观念上升幅度更大,最终超过男性。这一结果意味着婚姻对女性性别观念具有更强的重塑功能,使其在婚姻过程中经历了更为明显的“传统化”转变;<sup>[38]</sup>男性由于性别观念起点已相对传统,婚姻持续对其影响较为有限。这一性别差异可能反映了婚姻制度对两性群体的不对称影响:对于女性而言,尽管其初始观念更具现代取向,但婚姻所内嵌的性别分工实践与照护责任分配,构成了持续的社会化过程。<sup>[39]</sup>女性在日常生活中不断重复表演“好妻子”“好母亲”等文化脚本,其性别认同在规范期待与实际行为之间被反复强化,进而呈现出传统化转变。<sup>[40]</sup>相较而言,男性因其性别观念基线已较为传统,

表2 在婚时长对性别观念影响的回归结果

	模型(1) 全体	模型(2) 女性	模型(3) 男性
在婚时长	0.407*** (0.126)	0.953*** (0.188)	-0.073 (0.166)
在婚时长平方	-0.005*** (0.002)	-0.011*** (0.003)	0.001 (0.002)
控制变量	控制		
截距项	61.580*** (5.540)	55.990*** (8.011)	69.510*** (7.826)
N	9 286	4 617	4 669
R <sup>2</sup>	0.140	0.210	0.090

注: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P<0.1,\*\*P<0.05,\*\*\*P<0.01;已加权;如无其他说明,下表同。受到篇幅限制,正文未报告控制变量结果。

① 经过费舍尔组合检验,组间系数差异在0.01水平下显著。



婚姻更多是一种维持既有性别观念的制度空间,其性别观念缺乏显著变动,也反映出其角色预期更趋稳定,观念调整需求更低。

### (三) 养育阶段对性别观念的影响

表3展示了不同养育阶段下性别观念的回归结果。在控制一系列重要混淆变量后,全体样本中性别观念的变动转为倒“U”型结构。这表明描述性分析的“U”型变动可能混杂了其他因素的影响。控制后模型更准确地反映出养育阶段所代表的角色转变与责任分配,如何在特定阶段影响个体的性别观念。

具体而言,在全体样本中,从“已婚未育”到“子女0~2岁”阶段,性别观念出现显著上升,提示初育期密集的照料压力与家庭责任重构可能强化了性别角色的分工意识;“子女3~5岁”阶段稍有回落,表明家庭随着子女长大逐步适应了育儿节奏;<sup>[41]</sup>而在“子女6~11岁”阶段再次上升,可能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资源再分配压力提升有关;<sup>[42]</sup>至“子女成年”阶段,性别观念有所回落,但在子女成婚后又再次上升,可能反映出父母角色在代际支持和空巢期夫妻关系重构中,重新被卷入传统性别角色实践,从而唤起对传统性别规范的再认同。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阶段变动主要由男性驱动。在男性样本中,各养育阶段系数大体沿袭了全体样本的波动模式且幅度更大,显著性更强。这表明男性性别观念在养育阶段的关键节点具有较强的情境敏感性。<sup>[43]</sup>其可能机制在于在隐性父权文化的深层结构中,男性通常被预设为家庭的“供养者”与“最终责任承担者”,这一角色不仅是规范性期待,也是其身份合法性的核心来源。当家庭面临重大责任压力(如初育、教育投入)时,这种角色期待被显著激活,促使男性通过强化对传统性别分工的认同来回应“性别问责”。<sup>[23]</sup>

与既有研究不同,<sup>[44]</sup>笔者发现女性样本中各养育阶段系数虽大多为正,但均不显著,这一结果提示女性性别观念在养育阶段中的变动更为平稳,较少受到阶段性事件冲击影响。结合前文分析可以推断,女性的性别角色认同并非主要由特定婚育事件所塑造,而是在婚姻的长期实践中,通过持续的角色扮演与规范内化,经历了一个渐进式的“传统化”过程。这也意味着女性从进入婚姻之初便被系统地纳入以家庭为中心的角色框架,其观念的传统化是一种结构性、累积性的演变。因此,即便经历如子女出生或升学等关键事件,也不会引发女性性别观念的大幅波动。

(四) 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从测量方式与数据结构两个维度分别开展了稳健性检验,相关结果详见表4与表5。

### (四) 稳健性检验

具体而言,表4显示在替换性别观念的测量指标并采用混合截面数据设定的条件下,在婚时长

表3 养育阶段对性别观念影响的回归结果

	模型(4) 全体	模型(5) 女性	模型(6) 男性
养育周期(已婚未育=0)			
子女0~2岁	5.372*** (2.081)	1.765 (3.012)	9.251*** (2.795)
子女3~5岁	2.022 (1.777)	1.381 (2.601)	2.391 (2.410)
子女6~11岁	2.696* (1.510)	0.802 (2.235)	4.515** (2.022)
子女12~17岁	1.942 (1.363)	1.488 (1.972)	2.719 (1.878)
子女成年未婚	0.986 (1.074)	0.486 (1.545)	1.537 (1.491)
子女成年已婚	1.542* (0.931)	0.496 (1.321)	2.261* (1.308)
控制变量		控制	
N	9 286	4 617	4 669
R <sup>2</sup>	0.140	0.200	0.090

对不同性别个体性别观念的影响模式总体保持稳健:女性仍呈现显著的倒“U”型关系,而男性的效应则整体不显著。表5进一步表明在女性样本中,各婚育阶段的估计系数与主效应模型基本一致,相较于参照组均未发生显著性变化。在男性样本中,混合截面模型的估计结果出现一定波动:子女年龄处于3~5岁阶段的系数略有扩大,6~11岁阶段的系数则有所缩小,显著性水平亦相应调整;但整体而言,其变化方向仍与主效应所揭示的“情境敏感型”特征相吻合,即特定的家庭生命周期阶段或关键事件可能触发男性性别观念向传统方向变动。

表4 在婚时长的稳健性检验

	替换测量			混合截面		
	全体	女性	男性	全体	女性	男性
在婚时长	0.049*** (0.015)	0.114*** (0.023)	-0.009 (0.020)	0.164* (0.093)	0.404*** (0.134)	-0.076 (0.130)
在婚时长平方	-0.001**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4** (0.002)	0.003 (0.002)
控制变量	控制					
N	9 286	4 617	4 669	14 130	6 999	7 131
R <sup>2</sup>	0.141	0.205	0.092	0.106	0.139	0.077

表5 养育阶段的稳健性检验

	替换测量			混合截面		
	全体	女性	男性	全体	女性	男性
养育阶段(已婚未育=0)						
子女0~2岁	0.643** (0.250)	0.213 (0.361)	1.107*** (0.336)	3.054** (1.349)	1.796 (1.877)	3.917** (1.929)
子女3~5岁	0.242 (0.213)	0.168 (0.312)	0.283 (0.289)	2.981** (1.249)	2.593 (1.726)	3.122* (1.802)
子女6~11岁	0.324* (0.181)	0.098 (0.268)	0.540** (0.243)	1.101 (1.081)	0.506 (1.495)	1.724 (1.556)
子女12~17岁	0.232 (0.164)	0.179 (0.237)	0.323 (0.226)	-0.437 (1.012)	-0.902 (1.421)	0.270 (1.440)
子女成年未婚	0.117 (0.129)	0.058 (0.186)	0.183 (0.179)	0.508 (0.847)	0.684 (1.200)	0.239 (1.194)
子女成年已婚	0.184* (0.112)	0.059 (0.159)	0.270* (0.157)	1.683** (0.767)	1.209 (1.085)	1.904* (1.084)
控制变量	控制					
N	9 286	4 617	4 669	14 130	6 999	7 131
R <sup>2</sup>	0.138	0.197	0.093	0.108	0.140	0.081

## 六、结论与讨论

近年来,性别观念向传统回潮以及性别观念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不同步现象,<sup>[45]</sup>不断提醒

我们深思:性别观念在婚姻家庭中发生了什么?又是如何发生的?现有研究已较为充分地揭示了性别观念的宏观变迁趋势,但对婚姻情境中的具体生成与演化机制的理解仍显不足。即使涉及婚姻,也多将其作为一种事件或状态,较少深入考察婚姻过程的内部结构。基于此,本文在“结构-实践”的性别观念再生产框架下,引入生命历程理论的时间概念工具,将婚姻从单一事件或静态状态拓展为具有过程性的制度实践,分别从持续时间和阶段时间两个维度拆解婚姻过程,探索性别观念在婚姻过程中的动态变化及其性别差异。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在持续时间维度,性别观念随婚姻时间变动主要呈现渐进传统化趋势,该效应在女性群体中尤为显著。女性以相对现代的初始性别观念进入婚姻,在婚姻的长期实践中经历了深刻的传统化重塑,最终在婚姻中后期超越男性;而男性因婚前观念已相对传统,婚姻持续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默许和维持。<sup>[12]</sup>

第二,在阶段时间维度,性别观念随养育阶段呈波动性变化且该过程主要由男性主导。对于男性而言,在子女婴幼儿期、成婚等关键节点,男性的性别观念被显著激活,表现出阶段性再传统化倾向;女性则表现出高度连续性,对阶段性事件冲击不敏感。

第三,双重时间视角,揭示出婚姻制度对于两性性别观念的差异化影响。研究发现女性的性别观念作为一种“结构约束型”慢变量与男性性别观念“情境敏感型”动变量在婚姻过程中相互交织,<sup>[2]</sup>构成了一幅中国现代化情境下“结构-实践”张力的生动图景。婚姻的过程性特征使得时间成为再社会化的工具,通过长期、累积性的角色实践,将女性的个体性逐渐吸纳到“妻子”与“母亲”的角色中,进而完成了一场深刻的“再传统化”过程。这解释了为何女性在公共领域的进步并未必然转化为家庭领域的平等信念。对于男性而言,他们在婚前已被父权文化充分社会化,婚姻制度对其传统性别角色处于一种“默认合法”状态,使得男性角色在多数日常场景中并不面临持续的“性别问责”;<sup>[23]</sup>但在婚姻过程的关键节点,规范性期待会被集中投射到男性身上,进而激活其“家庭供养者”与“决策者”的角色,<sup>[38]</sup>不断巩固和再确认其在家庭中的角色位置。这种“动变量”机制作为男性回应角色期待、维护其家庭身份合法性的典型方式,使得男性在家庭“危机”中更倾向于回归传统,以应对不确定性。

这一性别化的机制差异深刻地揭示了婚姻制度的“双重功能”:对女性而言,它是“整合与重塑”的场所;对男性而言,它是“确认与巩固”的场域。<sup>[26]</sup>这种“殊途同归”的运作逻辑,正是“性别革命停滞”在家庭领域得以维系的深层原因。它表明家庭并未成为现代性别观念的“终点”,反而常常是以传统形式“再生”。因此,推动性别平等不能仅停留在倡导理念或提升女性人力资本的层面。必须认识到家庭内部的角色分工实践是性别观念得以持续再生产的重要机制。只有当育儿、家务与情感劳动被真正地去性别化并由社会与家庭成员共同分担时,个体才能从僵化的“性别角色”束缚中解放出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与自由。<sup>[46]</sup>本文的“双重时间”分析揭示了这一变革所必须面对的深层时间逻辑与性别化机制:女性作为“慢变量”所经历的结构化重塑,与男性作为“动变量”所表现出的情境性激活,共同构成了通往“个体-家庭共生”道路上的关键要素。唯有深刻理解并回应这些机制,才能构建一个既尊重个体价值,又珍视家庭纽带的真正平等的社会。

最后,有必要对本研究的潜在局限进行反思。首先,本文从时间维度出发揭示婚姻过程对性别观念的动态影响,这一分析路径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复杂现实的简化。性别观念也受到婚姻之外更广阔的社会经济结构、文化思潮与代际变迁的影响。其次,本文使用截面数据探索婚姻过程与性别观

念的关系,无法充分展现性别观念在个体内的变动过程,后续有待追踪数据的进一步检验。第三,本文基于定量数据对性别观念的变动进行了细致刻画,但对“观念如何被重塑”的机制探讨仍显不足,有待未来通过质性研究进行更深入的挖掘与阐释。

### 【参考文献】

- [ 1 ] 杨善华. 关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恒常”:一个家庭制度变迁的视角[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1(2):16-21.
- [ 2 ] 马丹. 性别观念变迁的微观逻辑:以跟车卡嫂的劳动实践为例[J]. 社会学研究, 2022(3):138-159, 229.
- [ 3 ] 杨菊华, 李红娟, 朱格. 近20年中国人性别观念的变动趋势与特点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14(6):28-36.
- [ 4 ] 吴小英. 重返传统:家庭研究的方法论转向[J]. 理论月刊, 2022(8):91-104.
- [ 5 ] 刘爱玉, 佟新. 性别观念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2):116-129, 206-207.
- [ 6 ] Brooks C, Bolzendahl C. The Transformation of US Gender Role Attitudes: Cohort Replacement, Social-structural Change, and Ideological Learning[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04, 33(1):106-133.
- [ 7 ] Knight C R, Brinton M C. One Egalitarianism or Several? Two Decades of Gender-Role Attitude Change in Europe[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7, 122(5):1485-1532.
- [ 8 ] Cotter D, Hermsen J M, Vanneman R. The End of the Gender Revolution? Gender Role Attitudes from 1977 to 2008[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1, 117(1):259-289.
- [ 9 ] Raymo J M, Park H, Xie Y, et al. Marriage and Family in East Asia: Continuity and Change[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15, 41:471-492.
- [ 10 ] England P. The Gender Revolution: Uneven and Stalled[J]. Gender & Society, 2010, 24(2):149-166.
- [ 11 ] Grunow D, Begall K, Buchler S. Gender Ideologies in Europe: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8, 80(1):42-60.
- [ 12 ] 吴愈晓, 王金水, 王旭洋. 中国性别角色观念变迁(1990—2018):年龄、时期和世代效应及性别差异模式[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2(4):76-90.
- [ 13 ] 许琪. 中国人性别观念的变迁趋势、来源和异质性:以“男主外,女主内”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两个指标为例[J]. 妇女研究论丛, 2016(3):33-43.
- [ 14 ] 盛禾, 李建新. 生育动机的世代与性别差异分析:基于CFPS2020数据[J]. 社会, 2023(3):187-212.
- [ 15 ] Gupta S. The Effects of Transitions in Marital Status on Men's Performance of Housework[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99, 61(3):700-711.
- [ 16 ] Cunningham M, Beutel A M, Barber J S, et al.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ttitudes about Gender and Social Contexts during Young Adulthood[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05, 34(4):862-892.
- [ 17 ] Moore L M, Vanneman R. Context Matters: Effects of the Proportion of Fundamentalists on Gender Attitudes[J]. Social Forces, 2003, 82(1):115-139.
- [ 18 ] Aboim S. Gender Culture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Contemporary Europe: A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J].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0, 58(2):171-196.
- [ 19 ] Risman B J, Davis G. From Sex Roles to Gender Structure[J]. Current Sociology, 2013, 61(5-6):733-755.
- [ 20 ] 杨菊华, 李延宇, 王苏苏. 人口高质量发展视阈下女性人口的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基于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25(1):7-22.
- [ 21 ] 沈奕斐. “后父权制时代”的中国:城市家庭内部权力关系变迁与社会[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6):43-50.

- [22] 卿石松. 中国性别角色观念代际传递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8(6): 80-91, 127-128.
- [23] West C, Zimmerman D H. Doing Gender[J]. Gender & Society, 1987, 1(2): 125-151.
- [24] Butler J. Gender Trouble: Tenth Anniversary Edition[M].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25] Berk S F. The Gender Factory: The Apportion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s[M].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 [26] Bolzendahl C I, Myers D J. Feminist Attitudes and Support for Gender Equality: Opinion Change in Women and Men, 1974-1998[J]. Social Forces, 2004, 83(2): 759-789.
- [27] Coltrane S.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i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0, 62(4): 1208-1233.
- [28] 李建新, 郭牧琦. 相对资源理论与夫妻权力关系的阶层差异分析: 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J]. 妇女研究论丛, 2015(6): 17-23.
- [29] Cunningham M. Gender in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Ideology on Housework Allocation over the Life Course[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5, 26(8): 1037-1061.
- [30]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 结构化理论大纲[M]. 李康,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31] 肖瑛. “家”作为方法: 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1): 172-191, 208.
- [32] 王殿玺. 生命历程研究的范式转变与方法革新: 兼论西方生命历程研究的新进展[J]. 社会研究方法评论, 2022(1): 111-152.
- [33] 盛禾. 当代中国生育行为对主观福祉的动态研究[D]. 北京: 北京大学, 2025.
- [34] 姜凤姝, 刘爱玉. 分工实践与观念互动的共塑: 情境视角下的中国夫妻婚姻满意度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24(6): 20-39.
- [35] Fan W, Qian Y. Constellations of Gender Ideology, Earnings Arrangement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 Comparison across Four East Asian Societies[J].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2022, 18(1): 24-40.
- [36] 茅倬彦, 姬思敏, 万琳琳. 生育对育龄职工家庭-工作冲突的影响: 基于性别差异视角[J]. 人口学刊, 2025(5): 5-27.
- [37] Mason K O, Lu Y H. Attitudes toward Women's Familial Roles: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7-1985[J]. Gender & Society, 1988, 2(1): 39-57.
- [38] Davis S N. Gender Ideology Construction from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07, 36(3): 1021-1041.
- [39] Qian Y, Sayer L C. Division of Labor, Gender Ideolog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East Asia[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6, 78(2): 383-400.
- [40] Barber J S, Axinn W G.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Marriage among Young Women[J].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998, 39(1): 11-31.
- [41] Davis S N, Greenstein T N. Gender Ideology: Components, Predictors, and Consequence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9, 35: 87-105.
- [42] 杜凤莲, 杨鑫尚. 子女升学对父母时间配置的影响[J]. 经济学动态, 2021(8): 81-100.
- [43] Ridgeway C L, Smith-Lovin L. The Gender System and Interaction[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9, 25: 191-216.
- [44] 张良, 徐翔. 家庭照料影响劳动参与存在性别差异吗?[J]. 财经问题研究, 2020(8): 111-120.
- [45] Scarborough W J, Sin R, Risman B. Attitudes and the Stalled Gender Revolution: Egalitarianism, Traditionalism, and Ambivalence from 1977 through 2016[J]. Gender & Society, 2019, 33(2): 173-200.
- [46] 陆杰华. 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J]. 人民论坛, 2023(7): 60-63.

[责任编辑 王晓璐]

## Gender Role Attitudes in Marriage : A Temporal Analysis of Its Dynamics and Gendered Divergence

LU Jiehua<sup>1</sup>, CAO Guixiang<sup>2</sup>

(1. School of Population and Health,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Gender role attitudes—central to guiding individuals' gendered practices—are continuously activated, adjusted, and reshaped during marriage. While existing research has largely emphasized macro-level trends in gender role attitude change, it has paid limited attention to their micro-level dynamic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 based on the duality of structure and practice, and draws on life course theory's temporal tools to deconstruct marriage along two time dimensions: duration and stage. This allows us to examine the dynamic evolution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 during marriage and their gender differences. Using data from the 2020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the study controls for sample selection bias via inverse probability weighting and conducts empirical analysis through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Results show that, along the duration dimension, women enter marriage with relatively modern gender role attitudes; after marriage, their attitudes shift toward greater endorsement of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as marital duration increases, indicating an overall re-traditionalization trend. Men, by contrast, hold relatively traditional attitudes before marriage, which remain stable throughout marriage with no significant change. Along the stage dimension, men's gender role attitudes are significantly activated at key stages—such as the birth and marriage of young children—prompting a rapid reinforcement of traditional gender role identification. Women's attitudes, however, remain stable across these stages, showing high continuity. These findings reveal distinct mechanisms of change: women's gender role attitudes operate as a structure-constrained slow variable—over time, their individuality is gradually absorbed into the socially prescribed roles of "wife" and "mother", resulting in a deep process of re-traditionalization. Men's attitudes function as a context-sensitive dynamic variable: already socialized into patriarchal norms before marriage, their beliefs remain largely unchanged by marriage itself, but are temporarily reinforced at critical junctures when expectations of being the "family provider" and "decision-maker" are activated. Thus, marriage serves different functions for the two genders: for women, it is a site of "integration and reshaping"; for men, a domain of "confirmation and consolidation". Advancing gender equality therefore requires more than promoting egalitarian values or enhancing women's human capital. It must address how the gendered division of childcare, housework, and emotional labor within families continuously reproduces traditional gender role attitudes. Genuine equality can only be achieved when these responsibilities are de-gendered and equitably shared among family members and supported by social institutions.

**Key Words:** Dynamics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 Dual-temporal Perspective, Marital Process, Structural Constraint, Contextual Sensitivity